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4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長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玖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緣相對人黃長富分別於(一)、民國92年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15.00%計付。及於(二)、民國93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6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

01 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  
02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612959  
03 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  
04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  
05 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  
06 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  
08 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條款、  
09 帳務資料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4 附註：

-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045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76293 元	黃長富	其中新台幣 96280 元 自 民國106年1 1月15日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按年息 20%計算，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01

			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		
002	新臺幣 336666 元	黃長富	其中新台幣 131494元自 民國106年0 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336666 元	黃長富	自民國106 年03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